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智伴時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曉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何宗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洋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5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告胞妹謝郡語前為原告之負責人，並代為保管原告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及大、小印鑑章。繼被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，自謝郡語臥室內取得系爭帳戶上開存摺及印鑑章後，即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持上開存摺及印鑑章，冒用原告名義填寫取款憑條，並在其上盜蓋上開各印鑑章，持向如附表

編號1至3所示金融機構承辦人員行使之，致各金融機構承辦人員誤認被告係受原告委託領款，而分別同意被告領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。而被告因上開詐欺等行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判決（下稱另案）判處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，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處有期徒刑10月，附表編號2、3部分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。又被告以上開不法詐欺行為，詐得原告系爭帳戶中之存款共計58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扣除謝郡語前已陸續清償之300萬元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280萬元（計算式：580萬元-300萬元=280萬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系爭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資料、公證書、還款協議書及另案起訴書等件為證【見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53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35至39頁、第41至44頁、第45至47頁），且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，陸續冒用原告名義填寫取款憑條，並在其上盜蓋上開各印鑑章，以此不法方式詐得原告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共計

58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上開損害，賠償經扣除謝郡語所清償300萬元後之餘額28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0年10月9日（見附民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0萬元，及自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承辦行員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8年8月13日上午9時56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」	呂文琳	500萬元
2	108年9月11日上午10時47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」	韓婷	60萬元
3	108年10月4日上午11時29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」	曾俊彥	20萬元